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2.10.07 台內營字第 092008943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10 月 07 日

要 旨：有關已領有建造執照並申報開工之軍事基地內興建建築物，得否再以國防安全理由，援引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視為特種建築物乙案

主 旨：有關已領有建造執照並申報開工之軍事基地內興建建築物，得否再以國防安全理由，援引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視為特種建築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 復貴府九十二年九月九日府工建字第 0920075355 號函。

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：「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：一、法規准許廢止者。二、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。三、附負擔之行政處分，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。四、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，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。五、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。」本案建築物前申領之建造執照，如屬合法之行政處分，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廢止後，始得依國防部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昌易字第 092002190 號令頒「軍事機關建築物辦理免建築執照及委請地方政府指示（定）建築線注意事項」申請適用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視為特種建築物。

三 另軍事機關建造之建築物，如確係公用或為軍事上之需要，具有機密性與時間性，並不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公共安全者，應檢具國防部或各軍總部之證明，將擬建地點通知當地地方政府予以指定建築線後興建。其餘建築物仍需依法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造執照，始得興建，為行政院六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台六四內九一〇〇號函所明示。本案建築物係屬辦公室、餐廳、宿舍、車庫等用途，如擬依上開院函規定適用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視為特種建築物，應確實符合前揭國防部令頒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：「軍事機關建造之建築物（既設或籌設），基於機密性與時間性，且無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公共安全，適用免辦建築執照範圍如后：（一）「軍機種類範圍準則」所規範各類軍機範圍及工程營產事項。（二）軍事科技與武器之研發、製造、測試設施。（三）要塞或基地內之各建築。（四）非屬前述之一般性建築物，其建造位置之同一區域有前項建築物需予保密，其公開或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者。」並應提送國防部權責單位免辦建築執照案之核定文件。

